

嘉義縣中山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三次課發會會議記錄

一、會議名稱：第三次課發會

二、會議時間：114 年 5 月 28 日(三)下午 13:20

三、會議地點：多功能教室

四、紀錄：黃靜雯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應出席人員：13 人 實際出席 10 人 出席比例 76%超過 2/3)

六、主席宣布開會：各位同仁午安，今天召開第三次課發會。

八、工作報告：

(一)本縣政府教育處在 114/2/21(星期五)召開 114 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會，強調學校必須在 114 年 7 月 1 日前依據課程計畫備查參考原則及縣府頒佈自我檢核表完成，送教育處教發科備查。

(二)114 學年度本校一至六年級課程計畫係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撰寫。

(三)本次課發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需要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本委員會應出席人員 13 人，有 3 人請假，實際出席 10 人，出席比例 76%，符合人數規定。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4 學年度各年級使用教科書，詳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4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經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在 5 月 21 日前完成選用。

二、本校 114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整理成為一覽表，詳如附件一。

議決：1. 升二四六年級課本均銜接當年課程版本不變，如有任課老師提出變更版本需求須附上銜接課程計畫。

2. 各領域選出的版本已確定均已經審定通過。

3. 一升二、三升四、五升六，均未換版本，都配合學習階段選書，請各位委員詳閱參考，謝謝各位老師，感謝大家專業認真的將各版本教科書做了優缺詳實記錄，以學生適用性為原則，最重要的是各領域課程實施之後又能再次檢視各學年之課程，將教科書評選結合課程實施相互校正，選出適合學生版本，落實教學！

案由二、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詳如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課程評鑑注意事項規劃。

二、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以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分別進行課程設計階段、課程實施前，課程實施中與課程效果層面評鑑。

三、各課程評鑑在每學期實施後，提出課程評鑑紀錄至本委員會進行審議。

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各學年會議提列之書單進行審查

議決：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

承辦人：黃靜雯

主任：許耿銘

校長：黃柏嘉

附件一

中山國小 114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

	一年級 7	二年級 8	三年級 7	四年級 7	五年級 9	六年級 7
國語課本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數學課本	翰林	翰林	南一	翰林	翰林	翰林
社會課本			康軒	翰林	康軒	南一
自然課本			南一	南一	翰林	南一
生活課本	康軒	南一				
綜合課本			翰林	翰林	翰林	南一
藝術			康軒	翰林	康軒	翰林
健康與體育	南一	翰林	康軒	康軒	翰林	南一
英語課本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鄉土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1. 教科書評選順利完成，感謝老師們協助。

2. 粗體部份為評選後版本，其餘不變動。

附件二

○○國民中(小)學課程總體架構課程評鑑○學期紀錄總表

一、時間：

二、地點：多功能教室

三、主席：

四、紀錄：

五、出席人員：全體教師

六、列席人員：全體教師

七、課程總體架構課程評鑑資料：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質性課程評鑑	量化課程評鑑			
				優良	良好	普通	待加強
				4	3	2	1
課程設計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準備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課程 實施 情形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 效果	11. 教育成效	11.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課程總
體架構
綜合性
課程評
鑑紀錄
與建議

附件三

中山國民小學彈性學習課程 OO 學堂課程評鑑紀錄總表

一、時間：

二、地點：多功能教室

三、主席：

四、紀錄：

五、出席人員：全體教師

六、列席人員：全體教師

七、彈性學習課程課程評鑑結果：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質性課程評鑑	量化課程評鑑			
				優良	良好	普通	待加強
				4	3	2	1
課程設計	1. 教育效益	1.1 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1.2 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2. 內容結構	2.1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涵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2.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及學習節數規範。					
		2.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3.	3.1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邏輯 關連					3.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4.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發展 過程								
課 程 實 施 前 準 備	課 程 實 施	5. 師資 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彈性學習課程。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 9 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備	6. 家長 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7. 教材 資源					7.1 彈性學習課程所需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7.2 彈性學習課程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課程 實施 情形	8. 學習 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9. 教學 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0. 評量 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 效果	11. 目標 達成	11.1 學生於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11.2 學生在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12. 持續 進展	12.1 學生於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 學習 課程 綜合 性課 程評 鑑紀 錄與 建議							

附件四

中山國民小學○○領域學習課程評鑑紀錄總表

一、時間：

二、地點：多功能教室

三、主席：

四、紀錄：

五、出席人員：全體教師

六、列席人員：全體教師

七、()領域學習課程課程評鑑資料：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質性課程評鑑	量化課程評鑑			
				優良	良好	普通	待加強
				4	3	2	1
課程設計	1. 素養 導向	1.1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1.2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2. 內容 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2.2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3. 邏輯 關連	3.1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3.2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發展 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 實施 準備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	9. 教學 實施	9.1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0. 評量 回饋	10.1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 效果	11. 素養 達成	11.1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1.2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12. 持續 進展	12.1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領域學						

習課程

綜合性

課程評

鑑紀錄

與建議